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二技畢業專題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討論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總則

為培養學生綜合運用大學期間所修習之課程及設計與行銷能力，並培養團隊設計與專案管理的能力，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(以下簡稱本系)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配合本系二技「畢業專題(上)」、「畢業專題(下)」課程實施。

二、畢業專題主題

畢業專題主題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，並由學生與畢業專題指導老師共同訂定之。

三、分組規定

1. 專題小組由學生自行組成，以研究論文為主題之小組每組人數為一至二人，以設計專案為主題之小組每組人數為一至五人，小組成員如不符合規定人數，則需向畢業專題指導委員會提出申請審議。
2. 完成分組後如有成員的加入與退出，必須在課程第 1 學期第 10 週(課程撤選)之前提出申請並填寫「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」(附件二)，先經由指導老師同意後，再提請畢業專題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得以變更小組成員。爾後專題成員異動得申請拆組但不得申請併組，且新的專題主題須在第 2 次審查時補齊第 1 次審查的內容。

四、指導老師申請程序

1. 專題指導老師必須為本系專任教師，必要時各組可以另尋外系教師或業界師資擔任共同指導教師。
2. 各專題小組應於修課前一學期第 16 週前，自行與本系專任教師晤談並探詢指導老師的意願，並填寫「畢業專題申請指導老師志願序列表」(附件一)送交系辦公室。
3. 召開系務會議依照各組申請指導老師志願，確認專題指導事宜，並於修課前一學期第 17 週前由系辦公室公佈之。

五、畢業專題審查

1. 畢業專題製作審查次數共計 4 次(每學期 2 次)，審查時程得以微調，各次審查重點與基本門檻規定如下：

工作項目	時程	審核重點
第一次審查	第一學期第 9 週	研究主題提案
第二次審查	第一學期第 18 週	研究企畫書
第三次審查	第二學期第 9 週	階段報告
總審查	第二學期第 18 週	以研討會形式進行成果發表

2. 凡經審查通過之專題題目不得任意更改，如於專題過程中因不可抗拒之因素需修改者，經專題指導老師同意後始可更改。專題課程第 1 學期期末審查之主題確認後，不得再更改題目。
3. 第 1、2、3 次審查未通過者(未達基本門檻者)，該次審查成績為不及格，畢業專題委員會得視實際狀況給予補審查機會。總審查未通過者，該學期成績評定為不及格。

六、成果發表

畢業專題成果必須在第 4 次審查時以研討會或展覽的形式公開發表，其內涵必須包含論文海報(或產品設計海報)與論文口頭報告(簡報)。

七、成果報告

成果報告必須完整裝訂並包含相關之電子檔(電子檔載具不拘)，內容包括完整之書面報告與相關之原始檔案例如：完整之設計內容物(例如：可執行之互動光碟、完整版影片、產品尺寸圖及立體圖三視圖、產品模型及完整拍攝圖面、平面文宣、CIS 與相關設計等高解析度之原始檔案(如*.ai、*.psd)、與展示時所用到之所有相關資料等)。畢業專題製作版權歸原作者，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。

八、辦法公佈

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畢業專題申請指導老師志願序列表

1. 專題題目名稱：_____

2. 申請指導老師志願序

	姓名
指導老師志願 1	
指導老師志願 2	
指導老師志願 3	
指導老師志願 4	
指導老師志願 5	

3. 小組成員名單

姓名	學號	聯絡電話

4. 組長聯絡資訊

姓名：_____

手機：_____

Email: _____

附件二、畢業專題異動申請表

組別：

未異動前資料	異動更改後資料
異動原因說明	

申請異動人簽名： _____ 年__月__日

指導老師簽名： _____ 年__月__日

系主任 簽名： _____ 年__月__日